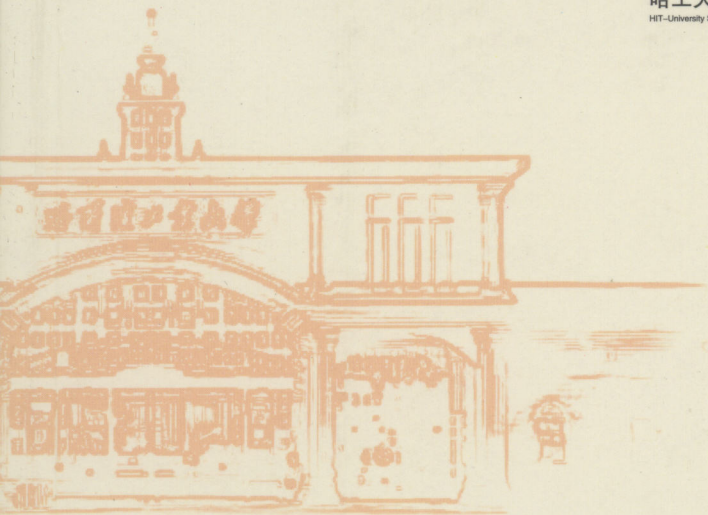


哈工大法学文丛

HT-University Series of Legal Research



*An International Realm of
Criminal Judicial Reasoning*

*Embracing a Brand-new Study on
Theoretical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rimes*

司法说理的国际境界

兼及“国际犯罪论体系”新证

宋健强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哈工大法学文丛

HIT-University Series of Legal Research

-48

司法说理的国际境界

兼及“国际犯罪论体系”新证

*An International Realm of
Criminal Judicial Reasoning*

*Embracing a Brand-new Study on
Theoretical Systems of International Crimes*

宋健强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说理的国际境界:兼及“国际犯罪论体系”新证 /
宋健强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2

(哈工大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0357 - 3

I. ①司… II. ①宋… III. ①国际刑法学—研究
IV. ①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2428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3 字数/323千

版本/2010年2月第1版

印次/2010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357 - 3

定价:3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宋健强（宋建强）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刑法学硕士和博士。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司法研究所所长、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客座研究员，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副教授、实践教学部主任、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分会理事，黑龙江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

仅以此书献给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四周年华诞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司法研究所一周年华诞
贺其国际化法学科教事业
锋头强健、硕果累累！**

总 序

法律出版社一向以推进法学学术研究为目标,为法律学人提供了良好的交流平台。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哈工大法学文丛》这一学术项目的帷幕徐徐拉开,这无疑是哈工大法学院向学界同行集中展示学院教师学术研究成果、拓宽和深入与专家学者交流的一个极好机会。同时推出这些成果,也是纪念哈工大法学院成立三周年和哈工大法学专业建立十周年的极好形式。我非常高兴应法律出版社本文丛负责人易明群女士之邀,写几行文字,对哈工大法学院的学术研究略作介绍,以为本丛书之序。

在学校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在哈工大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背景中,哈工大法学院于2005年底正式成立。学院现有教职工31名,其中全职教师26名。学院师资队伍的特点是国际化。首先是师资队伍结构的国际化,拥有15位来自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国际司法机构、国际学术组织的海外客座教授群,分别担任学院的客座教授和长期合约教授,这些知名专家学者频繁来学院讲学交流;其次是全职教师学缘

结构的国际化,全院教师均有良好的学缘背景,其中3位教授、副教授获得德国名校博士学位,两位教授、副教授长期留学法国和爱尔兰,1位副教授获得芬兰赫尔辛基大学副博士,1位副教授为哈萨克斯坦国立大学的博士,另有几位教师正在攻读意大利和法国的博士学位;再次是师资队伍工作目标的国际化,科学研究全方位国际化,人才培养方面切实贯彻培养面向世界的国际化人才的目标,积极采取加强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的系列措施,取得良好效果。学院师资队伍的另一特点是年轻化。学院的教师大多拥有国内名校的法学学位,毕业于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获得博士学位和正在攻读法学博士学位的教师占60%左右。目前几位学术带头人都在四十岁左右,绝大多数骨干教师都在三十多岁。他们主持着十余项省部级课题和国际合作项目。若干年轻博士担任了学校和学院法学研究机构的负责人。这就使得法学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充满了活力和蓬勃向上的氛围。

三年多来,哈工大法学院以高起点、研究型、国际化为特色,学科建设取得了突出的进展,师资力量大大加强,研究方向进一步明确,学术成果不断增多,在国内法学界尤其是理工科高校同行中的影响逐渐显现。2008年1月,在哈工大法学院承办的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理工科高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研讨会”上,学院提出的理工科高校法学建设要“入主流、有特色、建亮点”的思路,获得了同行们的认可。

科学研究历来处于学院建设的龙头地位,学院始终致力于推出并传播高层次学术成果,在实力雄厚的国际法尤其是外层空间法、欧洲法、国际司法制度、国际刑法以及比较法等领域,开展了认真扎实的研究,发表了一系列学术成果,搭建了一个个学术平台。建院以来,在学校的支持下,先后建立了哈工大欧洲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哈工大空间法研究所、哈工大人权法研究所、哈工大私法研究所、哈工大德国法研究所,以及法学院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和法学院俄罗斯法研究中心等。这些学术机构的建立,对于推动资源和人才整合,强化研究方向、突出研究重点起到了良好的作用,是我们的一个重要经验。

由于我国在空间技术领域的迅猛发展和在国际空间活动中重要地位的日益凸显,对于空间法律全面深入的研究日益迫切,法学院在这一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赵海峰教授先后主持完成了中国空间立法研究、空间活动的国际法与国内法比较研究等省部级课题,近三年每年在国际空间法年度研讨会上发表论文。以哈工大空间法研究所为中心,形成了一支稳定的研究队伍,研究人员在国内重要期刊上就空间立法、空间管理体制、空间争端解决、空间商业化、国内外空间法的教学和研究问题等发表近二十篇学术论文;出版了《空间法教程》(2006年,Marco Pedrazzi、赵海峰著,吴晓丹译)等著作;推出了国内唯一的《空间法评论》(2006年创办,赵海峰主编)学术刊物,创办该刊是为了给国内外空间法学者专家提供发表空间法研究成果的平台,推动空间法的研究,并欲与美国、加拿大等国的空间法刊物呈鼎足之势。学院广泛邀请德国、美国、意大利、韩国等国家空间法研究领域的领军人物前来授课、讲学,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研究人员积极为国家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学院在2006年组织了首次全国规模的空间法学术研讨会,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进一步推动了国内空间法研究工作。哈工大空间法研究所也被同行们界定为国内一流的空间法研究机构。

在欧洲法方面,学院以近十名毕业于欧洲著名高校的归国教师为依托,在包括欧盟法、欧洲人权法和欧洲国家国内法等领域展开了重点学术研究,并于2007年主持召开了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研究会首届学术年会,推出了《欧洲法问题专论》(2006年,赵海峰著)、列入本文丛的《欧洲法析论》(2008年,葛勇平、孙珺著)、《欧盟法律体系》(李滨、赵海峰等译)、《欧盟宪法条约与欧洲法的新发展》(赵海峰主编)等著作,发表了一系列欧洲法研究的学术论文,赵海峰主编的《国际法与比较法论坛》(2006年创刊)学术刊物上也发表了诸多欧洲法的研究成果。

在国际司法制度方面的研究,哈工大法学院处于国内前列。已经完成和正在进行的省部级课题包括赵海峰主持的“国际司法程序问题研究”、宋健强主持的“国际刑事法院经典判例实证研究”和“国际刑事法

治”的实践理性——以国际刑事法院情势和案件为例”等。赵海峰、李滨、宋健强等就此发表了一系列学术论文,并出版了《国际司法制度初论》(2006年,赵海峰等著)一书。赵海峰教授认为,国际司法机构由于近年来快速的发展、在国际关系中日益显著的作用和丰富的研究对象,应当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宋健强副教授对于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尤其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机制与判例开展了密集研究,先后出版了《国际刑事司法制度通论》(2006年)、《国际刑事法院诉讼详情实证研究》(2007年)等专著,以及列入本文丛的《国际刑事法院“三造诉讼”实证研究》(2008年)等,学术界对此给予了充分关注,陈兴良教授肯定了宋健强在研究中分别就国际刑法哲学、国际刑事法治、表面正义等方面提出的新观点的学术价值,并指出“宋健强致力于国际刑法研究,新作迭出,锋头颇健,值得称道”。

在比较法研究方面,法学院也着力甚巨。比较法研究的一个主攻方向是国别法研究。赵海峰教授很早以来,就主持了法律出版社《法国现代法学名著译丛》的翻译和出版工作,目前该丛书中的《法国商法》(罗结珍、赵海峰译)、《法国民法总论》、《世界法的三个挑战》(罗结珍、赵海峰等译)等著作已经出版,《法国宪政学》一书也即将出版;同时主持的北大出版社的《海外学子法学文库》也正在推进,第一种《欧盟对华投资的法律框架——解构与建构》已经出版;另外主编的《国际法与比较法论坛》第一、二、三辑中,发表了不少比较法学的论文。哈工大德国法研究所主任葛勇平、孙珺两位教授主编的《德国法研究》(2008年创刊)刊物的第一、二卷,发表了相当数量的德国法研究的学术论文。学院在俄罗斯法研究方面也发表了十余篇学术论文,主持了若干包括省部级课题在内的研究课题。

哈工大法学院在民商法和法理学方面,力量也比较强。民商法教师,主持了有关土地登记制度等内容的若干高层次研究课题。知识产权等领域成果集中,分别出版了《网络知识的法律保护》(2008年,郭丹主编)、《网络法概论》(郭丹主编)、《知识产权法》(2008年,王伟、李晶珠编著)、《合同之债例解》(2006年,任旭东、冯秋燕等编著)等专著和教材。

法理学的研究目前在人权法方面比较突出,哈工大人权法研究所所

长杨成铭教授在欧洲人权机制和教育权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丰硕;副所长王宏伟副教授在哈萨克斯坦出版了《中亚国家人权研究》(2007年)、《国际法与中国—哈萨克斯坦两国关系研究》(2007年)等专著,并发表了一系列学术论文;副所长王勇波博士则在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了有关香港问题的人权法英文专著《The Protection of the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 Analysis of Transition》(2007年)。对于死刑问题,除了发表研究论文之外,还组织翻译了两部重要著作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一部是法国巴丹戴尔的《为废除死刑而战》(2006年,罗结珍、赵海峰译);另一部是爱尔兰人权中心主任夏巴斯的《国际法上的废除死刑》(2008年,赵海峰、吴晓丹、宋健强、李晶珠译)。在国际法的基本理论方面,葛勇平教授在国际法主体理论方面做过深入研究,在德国出版了《香港与欧洲联盟的国际法主体资格问题研究》(2003)一书。朱莉博士以经济分析的方法展开了对国际私法问题的研究,侯瑞雪博士则主攻有关国家—社会的理论框架与我国法学研究的问题。在本文丛中,她们的《管辖权、法律选择方法与规则的经济学分析》、《“国家—社会”框架与中国法学研究》都在第一批书目之中,两本专著都是在他们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法理学方面的另一成果是高立忠、窦玉前编著的《继承与发展:中国依法治国的理论与实践》(2005年)一书。

以上对学院近年来学术研究的几个重点和进展进行了回顾性介绍,有点像流水账,但应当说触及了哈工大法学研究的核心。需要强调的是,这些研究,仅仅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哈工大法学院的科学研究,在深度、广度和层次方面都需要做更进一步的艰苦努力。我们一定要抓住时机,找准方向,突出重点,潜心研究,为繁荣我国的法学研究做出更大的贡献,这也是本文丛的一个努力目标。

本文丛的出版获得了哈工大法学平台建设基金的支持。

赵海峰 教授
2008年10月于哈尔滨

作者简介

宋健强(宋建强),男,1964年生于哈尔滨野战军营,中共党员。1982年至1989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学士、刑法学硕士学位(导师甘雨沛教授)。2005年至2009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刑法学博士学位(导师郭自力教授)。1989年至2002年间从事律师和金融、房地产、税务、外贸、公司改制等法律顾问工作,法治及人治阅历丰富。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司法研究所所长、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客座研究员,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副教授、实践教学部主任、硕士生导师,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分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和黑龙江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回师学界前后,曾在《刑事法评论》、《刑法论丛》、《刑法评论》、《国际刑法评论》、《中国刑事法杂志》、《人民司法》、《黑龙江社会科学》、《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国际法与比较法论坛》、《哈工大学报(社科版)》、《北方论丛》、《法制日报》、《税务研究》、《国外法学》(现《中外法学》)、《黑龙江律师》、《福建税务》、《重庆税务》、《黑龙江教育》

等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参编词典、辞书、法规十余部,发表重要演讲十余次。代表性专著:(1)《国际刑事司法制度通论》(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52万字);(2)《国际刑事法院诉讼详情实证研究》(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82万字);(3)《国际刑事法院“三造诉讼”实证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25万字)。代表性论文:(1)“国际刑法哲学:形态、命题与立场”(《刑事法评论》第20卷);(2)“苏丹情势对《罗马规约》第13条第2款的整合解释”(《刑法论丛》第12卷);(3)“和谐世界的‘国际刑事法治’——对国际刑法的价值思考”(《中国刑法杂志》2007年第2期);(4)“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为‘表面正义’而战——兼论‘表面正义’概念和理念的引进与提倡”(《刑事法评论》第22卷);(5)“‘国际刑事法治’实践理性的充分展开——‘国际刑事法院第一案’诉讼详情实证研究”(《刑法论丛》第14卷);(6)“被告人 vs. 检察官和被害人:谁的‘正义’最重要?——国际刑事法院第一案‘停止诉讼’启示录”(《刑法论丛》第16卷);(7)“国际刑事法院‘三造诉讼’实证研究”(《刑事法评论》第24卷);等等。人生信条:生命的价值在于体验,法律的价值在于经验,学术的价值在于自立,教学的价值在于灵动。

内容提要

本书系对国际刑事司法中的核心问题——“司法说理”的境界与方法的首次系统阐述,经典样本取自国际刑事法院三个《确认起诉裁决》和其他重要裁决,同时兼顾相关规范解释与价值思辨,知识形态总体上属于法事实学,方法论主要为实证研究。“司法应当说理”(定性),大道理已经讲了很多;“司法如何说理”(定量),行动总是手足无措。国际刑事法官都是先进法系的法律或法学精英,在国际舞台上如何展示说理素养与技能,值得高度关注。国际司法裁决是国际正义的文字表达,分为“程序说理”与“实体说理”两部:前者代表“程序正义”,后者代表“实体正义”。要展现“程序正义”,“程序说理”就要完整、翔实;要展现“实体正义”,“实体说理”就要细致、缜密。因此,司法裁决的体系设计、目录设置、引证规范、篇幅格式、遣词造句、公开异议等,必然格外考究。本书将世界最先进的刑事司法说理体系、规则、境界与问题囊括其中,议题射程不仅仅限于法理、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刑法等学科领域,尤其对司法文书写作、

2 司法说理的国际境界

法学实践教学、法学方法论研究、国际法庭模拟大赛文书撰写以及国际化法务实习、就业与服务等更具有突出的启蒙与借鉴价值。本书下部“实体说理”部分还针对国内学术前沿争端现状与走向,率先提出“国际犯罪论体系”特别是“国际犯罪构成体系”新说,无疑具有突出的学术佐证价值;“共犯/正犯”理论新说、“罪数”问题新解以及“指挥官或上级责任”新释等,更是“犯罪形态”领域最前卫的实证成果。

★ 本书的写作得到作者独立主持(也是唯一参加人)的下列项目支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8 年人文社会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国际刑事法院‘活法’研究”。课题编号:08JA82000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07 年国家法治与理论研究项目:“‘国际刑事法治’的实践理性——以国际刑事法院情势和案件为例”。项目批准文号:07SFB5015。

3. 中国法学会 2008 年部级法学研究课题:“国际刑事法院经典判例实证研究”。课题编号:D08052。

4.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08 年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公正与效率:国际刑事法官的实践理性——以国际刑事法院的‘审前程序’为例”。项目编号:11534046。

5.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 2009 年首届教师创新基金项目:“西语全真法律文书的写作技能与价值诉求研究”等系列项目。

★ 本书的出版得到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法学平台建设资金的资助和赵海峰教授的持续性支持。

★ 本书主要是对国际刑事法院法庭原始、正式、权威英文裁判文书的全样本实证研究,样本起止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1 日。

★ 为了节省篇幅,本书对法院原始文件的引证只引文号 and 日期,省略法庭、情势、案件和文头。多数文件文头很长,根据文件的文头进行检索、查对也不方便,读者可以方便地根据文件文号或日期进行回查。

国际刑事司法裁判文书酷似顶级学术文著。

法官的学术功力决定说理质量。

司法官人事通道门槛的高低及性质，

直接决定司法说理状态。

——作者题记

前 言

“司法应当说理”，这是老话题，大道理无须再讲。“刑事司法说理的国际境界”，这属于“旧题新议”——很有趣吗？

“司法裁决应否说理”（定性）已是学术与实务老话题，通说答案也是肯定性的，剩下的问题便是：“司法应当如何充分说理”（定量）以及究竟怎样“说”才算“充分”（方法论）。

学界喜欢追逐新话题而淡忘老话题：新话题似乎更具“吸引力”，而旧话题太具“竞争性”。重拾老话题需要勇气和功力，不论是定性、定量还是方法论分析，重拾“司法说理”议题正是如此。

转型社会的法治老话题多具有根本性，其实多数老话题远未澄清，勿论解决。司法裁决应当展示公开、公平、透明、理性、自治等优良品格，大话说不尽、行动总是手足无措。

谈论“司法说理”，我国学界的考证视阈多限于国内法与比较法，国际化视阈严重短缺。所谓“国际化